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OWER XINCHEN

新 晨 動 力

XINCHEN CHINA POWER HOLDINGS LIMITED

新晨中國動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8)

(1)主要交易－
股權收購協議；
及
(2)恢復買賣

股權收購協議

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六日，買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本公司（作為認購方）與賣方及目標公司訂立股權收購協議，據此，(i)買方同意向賣方購買而賣方同意以最高約人民幣147.1百萬元向買方出售待售權益（即股權轉讓）；及(ii)認購方同意於股權轉讓完成後向目標公司出資5百萬美元之人民幣等值（即增資）。

完成後（即股權轉讓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買方之附屬公司，並成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所計算有關根據股權收購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故根據上市規則，股權收購協議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須遵守有關通知、刊登公告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一般事項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編製載入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股權收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進一步詳情、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之資料，故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四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該通函。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自二零二五年十月十六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短暫停牌，以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恢復股份於聯交所買賣，自二零二五年十月十六日（星期四）下午一時正起生效。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六日，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本公司（作為認購方）與賣方及目標公司訂立股權收購協議，據此，(i)買方同意向賣方購買而賣方同意以最高約人民幣147.1百萬元向買方出售待售權益（即股權轉讓）；及(ii)認購方同意於股權轉讓完成後向目標公司出資5百萬美元之人民幣等值（即增資）。

完成後（即股權轉讓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買方之附屬公司，並成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股權收購協議

股權收購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二五年十月十六日（香港時間）

訂約方

- (i) 綿陽新晨動力機械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
- (ii) 本公司（作為認購方）
- (iii) 山西蘭田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作為賣方）
- (iv) 中航蘭田裝備製造有限公司（作為目標公司）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目標公司及該等公司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一方。

標的事項

股權轉讓

買方應以最高約人民幣147.1百萬元向賣方購買待售權益。股權轉讓完成時，假設目標公司之股權架構不變，買方應持有目標公司53%權益。

增資

股權轉讓完成後，認購方應向目標公司出資5百萬美元（「增資代價」）之人民幣等值。增資完成後，假設目標公司之股權架構不變，買方應持有目標公司約60%權益。

代價

本集團就該交易應付賣方及目標公司之總金額最高約為人民幣183.1百萬元，須以現金支付。

股權轉讓

買方就股權轉讓應付賣方之金額包括(i)甲項股權轉讓代價約人民幣48.9百萬元；(ii)乙項股權轉讓代價最高約人民幣60.5百萬元；及(iii)股權轉讓溢價最高約人民幣37.7百萬元。

增資

增資代價應為5百萬美元之人民幣等值，將按根據認購方支付增資代價當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之人民幣兌美元匯率中間價釐定之匯率計算（為作說明之用，採用1美元兌人民幣7.2元之匯率計算，約為人民幣36百萬元）。

本集團擬透過內部財務資源為該交易應付賣方及目標公司之款項撥資。

代價基準及付款條款

股權轉讓

甲項股權轉讓代價及乙項股權轉讓代價乃經買方與賣方參考(i)獨立估值師採用資產法及收益法以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為參考日期所評估目標公司全部股權之評值人民幣215,231,600元；(ii)股權收購協議訂約各方所協定目標公司全部股權之價值約人民幣206.3百萬元（「**協定值**」），當中包括(a)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78.1百萬元及(b)目標公司已收之地方政府相關計劃下之項目補貼，仍可作為現金使用，惟現時於目標公司之資產負債表中負債一節入賬列作遞延收入；及(iii)目標公司就地方政府提早收回其86.41畝商業用地應收之款項約人民幣114.1百萬元（「**應收土地所得款項**」）進行公平磋商後釐定。

甲項股權轉讓代價約人民幣48.9百萬元按(i)目標公司之協定值減去應收土地所得款項金額乘以(ii)目標公司53%股權之積釐定。甲項股權轉讓代價應由買方於本公佈「條件」一段內之相關先決條件達成及／或獲豁免後10個營業日內支付。

乙項股權轉讓代價應相等於(i)所得款項淨額（即目標公司於完成日期後收取之應收土地所得款項扣除適用稅項後之所得款項）乘以(ii)目標公司53%股權之積之金額。乙項股權轉讓代價最高約為人民幣60.5百萬元，乃按(i)應收土地所得款項之金額乘以(ii)目標公司53%股權之積計算。乙項股權轉讓代價應由買方於目標公司於完成日期後收取應收土地所得款項之所得款項後5個營業日內向賣方支付。

倘於完成日期後兩年內，目標公司收到地方政府就項目入區投資協議授出之項目補貼人民幣62.9百萬元（「**項目補貼**」），則買方應向賣方支付股權轉讓溢價。買方與認購方應促使目標公司於收到項目補貼後六個月內結算補貼金額（包括用於抵銷目標公司之虧損）。於結算後30日內，買方應向賣方轉讓相等於(i)所得款項淨額（抵銷虧損及扣除適用稅項後，目標公司所收取之項目補貼所得款項）乘以(ii)買方及認購方當時股權總額之積之金額。股權轉讓溢價應最高約為人民幣37.7百萬元，乃基於(i)地方政府相關計劃下適用於目標公司之補貼總額人民幣62.9百萬元乘以(ii)買方與認購方於完成及增資完成後合共持有目標公司最多約60%股權之積計算。

增資

增資代價5百萬美元之人民幣等值乃經認購方與目標公司進行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已參考：(i)目標公司之整體資本需要；及(ii)地方政府有關為促進目標公司業務發展引入外國資金之需要之指引。增資代價應於完成日期後及本公佈「條件」一段內之相關先決條件達成及／或獲豁免後支付，惟不得遲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二日。

董事認為本集團就該交易應付賣方及目標公司之金額屬公平合理。

條件

甲項股權轉讓代價之支付及完成受限於下文第(i)至(xi)項達成及／或獲豁免，而增資代價之支付則受限於下文第(i)至(xiii)項達成及／或獲豁免：

- (i) 買方及認購方已完成令人滿意之法律、財務、商業、稅務及知識產權盡職調查、審計及第三方評估，且結果未發現對該交易造成之任何不利影響；
- (ii) 買方及認購方已就該交易取得其內部決策機構之批准；
- (iii) 股權收購協議內之陳述及保證自股權收購協議簽署日期起至完成日期止均保持真實、準確、完整且不具有誤導性；
- (iv) 賣方已向買方及認購方交付經所有簽署方妥為簽署之股權收購協議及其他交易文件；
- (v) 目標公司已獲得完成該交易所需之所有批准及同意，包括但不限於目標公司股東大會及董事會已正式批准該交易，並向買方及認購方提供該等決議案之掃描副本；
- (vi) 賣方已履行根據股權收購協議其須於完成日期前履行或遵守之承諾、義務及約定；
- (vii) 不存在對目標公司之任何業務營運、財務狀況或資產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形；
- (viii) 不存在限制、禁止或取消該交易之適用法律、法院、仲裁機構或相關政府部門的判決、裁決、裁定或禁令，也不存在任何已對或將對該交易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懸而未決或合理所知的潛在訴訟、仲裁、判決、裁決、裁定或禁令；

- (ix) 目標公司已解除待售權益之質押，且解除方式符合法律規定；
- (x) 目標公司之僱傭安排已按照相互協議進行調整；
- (xi) 賣方已按股權收購協議所載之格式及內容向買方及認購方發出確認函，聲明股權收購協議所載之第(i)至(x)項先決條件已全部達成；
- (xii) 賣方已按照適用法律及法規完成支付增資代價之所有審批手續；及
- (xiii) 目標公司所在地之政府主管部門已同意給予目標公司招商引資優惠政策。

於本公佈日期，上述條件均未達成。

倘任何先決條件未能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或買方與認購方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則買方與認購方有權終止股權收購協議。

完成

股權收購協議於賣方收取甲項股權轉讓代價當日落實完成。

有關本公司及買方之資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買方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乘用車及輕型商用車汽車發動機之開發、製造及銷售業務，以及乘用車發動機零部件之製造業務。

有關賣方及目標公司之資料

賣方主要從事之業務包括生產及銷售汽車零部件、工業自動化控制系統、機電設備及採煤機械。於本公佈日期，賣方由上海蘭田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上海蘭田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則由田玉成、田龍、曹春梅及田亮分別持有38%、21.15%、20.48%及20.37%權益。

目標公司主要從事之業務包括汽車、特種設備及採礦機械製造，以及汽車零部件、工業機械人及智能物料搬運設備生產。於本公佈日期，目標公司由賣方全資擁有。

下文載列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財務資料，乃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淨額	5,255	28,499
除稅後虧損淨額	18,872	23,413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目標公司之經審核資產淨值分別為約人民幣170.1百萬元及約人民幣178.1百萬元。

訂立股權收購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於中國專門從事開發、製造及銷售乘用車及輕型商用車輛之汽車發動機及零部件，正積極想方設法壯大其主要業務。收購目標公司符合本集團透過整合具協同效益之互補業務實現增長之策略。憑藉目標公司在特種車輛及非道路車輛行業之良好往績及聲譽，本集團預計可改善營運整合，令產品陣容更多元化，以及提升在發動機及零部件行業之市場地位。

收購目標公司將可讓本集團擴大其產品供應能力，並面向更廣泛之市場，包括特種車輛及非道路車輛市場。預期此項擴展將透過優化業務資源及促進可持續增長，為股東帶來額外價值。

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相信是項收購將帶來以下額外裨益及戰略優勢：

- (1) **擴大客戶基礎及市場佔有率：**目標公司之現有客戶關係及業務網絡將即時擴闊本集團之客戶基礎。此舉將提供接觸新項目之機會，並讓兩間公司之客戶能夠相互推廣服務。

- (2) **實現節省成本及營運效率：**透過整合若干行政、研究及開發、採購及項目管理職能，經擴大之本集團預期可實現規模經濟、減少重複成本及提升整體營運效率。
- (3) **未來業務發展潛力：**本集團及目標公司之合併資源、專業知識及客戶網絡預期將為尋求新商機創造一個穩固平台。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股權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所計算有關根據股權收購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故根據上市規則，股權收購協議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須遵守有關通知、刊登公告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會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股權收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股東或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均無於該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股權收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相關決議案放棄表決權。

一般事項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編製載入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股權收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進一步詳情、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之資料，故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四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該通函。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自二零二五年十月十六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短暫停牌，以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恢復股份於聯交所買賣，自二零二五年十月十六日（星期四）下午一時正起生效。

釋義

在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星期六、星期日及中國政府所宣佈其他國定假日以外之任何一天；
「增資」	指	認購方將向目標公司出資5百萬美元之人民幣等值；
「增資代價」	指	5百萬美元，採用1美元兌人民幣7.2元之匯率計算，約為人民幣36百萬元，即認購方就增資應向目標公司支付之資本額；
「本公司」	指	新晨中國動力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48）；
「完成」	指	賣方收取甲項股權轉讓代價且相應落實完成當日；
「完成日期」	指	落實完成當日；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股權收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股權收購協議」	指	買方、認購方、賣方及目標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十六日之股權收購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該交易；
「股權轉讓」	指	賣方向買方轉讓待售權益；

「甲項股權轉讓代價」	指	約人民幣48.9百萬元，即買方就股權轉讓應付賣方之部分代價；
「乙項股權轉讓代價」	指	相等於買方於目標公司向地方政府收取所得款項後應付賣方之應收土地所得款項淨額部分之金額，乃按目標公司53%股權之比例計算，作為股權轉讓之部分代價，最高約人民幣60.5百萬元；
「股權轉讓溢價」	指	相等於買方於目標公司向地方政府收取所得款項後應付賣方之目標公司將收取之項目補貼所得款項淨額部分之金額，乃按買方及認購方當時股權總額之比例計算，作為股權轉讓之代價溢價，最高約人民幣37.7百萬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應收土地所得款項」	指	約人民幣114.1百萬元，即目標公司就提早收回土地應收地方政府之金額，定義見本公佈「代價基準」一段；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綿陽新晨動力機械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待售權益」	指	賣方於目標公司所持有之股權，對應目標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159,000,000元，相當於目標公司於股權收購協議日期註冊資本總額之53%；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方」	指	本公司；
「目標公司」	指	中航蘭田裝備製造有限公司；
「該交易」	指	根據股權收購協議進行之股權轉讓及增資；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賣方」	指	山西蘭田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新晨中國動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巍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位執行董事：張巍先生（主席）及鄧晗先生（行政總裁）；一位非執行董事：楊明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池國華先生、王雋先生及董艷女士。